

**國立嘉義大學**

**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師暨幼兒園師資類科第二次招生甄選簡章**

編 印 單 位：師資培育中心

中 心 網 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

聯 絡 電 話：05-2263411分機1752~1753

傳 真：05-2269631

電 子 信 箱：[ctedu@mail.ncyu.edu.tw](mailto:ctedu@mail.ncyu.edu.tw)

地 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科學館3樓

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附件6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師暨幼兒園師資類科第二次招生**  **甄選重要日程表** | | |
| 項目 | 日 　　期 | 辦　　　理　　　事　　　項 |
| 簡章公告 | 112.7.13（星期四） |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師培中心網站https://www.ncyu.edu.tw/ctedu/） |
| 報名及填寫資料 | 112.7.17（星期一）9:00  ~112.7.25（星期二）16:00止 | 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  <https://forms.gle/jBbRoAoXxPGKow43A>  1.報名學生請於上述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書面資料電子檔(PDF形式)。  2.報名資格：  (1)本校111學年度大學部二年級（含）以上在校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或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50%操行成績達80分以上。  ※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休學前1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2)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或111學年度第2學期操行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前一學制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請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  ※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操行成績者，以休學前1學期操行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
| 繳費 | 112.7.17（星期一）～112.7.25（星期二） | 1.請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至7月25日(星期二)期間，以匯票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科學館3樓 師資培育中心)，匯票影本亦以PDF上傳。  2.另至以下網址：<https://www.hollandexam.com/>進行「Holland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並列印測驗結果併送師培中心。 |
| 繳交書面資料 | 112.7.17（星期一）～112.7.25（星期二） | 1.網路報名後，請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6:00前將書面資料上傳<https://forms.gle/jBbRoAoXxPGKow43A>。  繳交資料如下：  (1)報名表（附表一）。  (2)書審資料（項目內涵，如附表二），至多A4版10頁，超過第10頁後資料不予計分。  (3)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結果。  (4)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無則免附）。  (5)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表八，無則免附）。  (6)歷年成績單。  ※以上電子檔(PDF形式，檔名為學號姓名，例如1109876吳○賢，檔名編撰有誤，視同未繳，書面資料合併為一個檔案)均需繳交，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
| 退費申請 | 112.7.27（星期四） | 低收入戶及重複繳費考生，請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16:00前，繳交退費申請書（附表七），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 書面審查 | 112.7.26（星期三）~  112.7.31（星期一） |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進行書面審查。 |
| 寄發成績單 | 112.8.3（星期四） | 112年8月3日（星期四）以E-mail寄發成績通知單。 |
| 受理成績複查 | 112.8.7（星期一） | 1.112年8月7日（星期一）12:00前受理成績複查。  2.申請複查考生親送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附表三）。 |
| 公告錄取榜單 | 112.8.8（星期二） | 112年8月8日（星期二）17:00公告正、備取生錄取榜單（師培中心網站https://www.ncyu.edu.tw/ctedu/）。 |
| 正取生報到 | 112.8.14（星期一） |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9:00起-16:00止受理正取生報到。  地點：科學館三樓師資培育中心（I-308）。  1. 錄取同學請攜帶指定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另信通知）  2. 報到當天需填寫基本資料表，同時領取選課注意事項。  3.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 公告錄取缺額 | 112.8.14（星期一） |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17:00公告錄取缺額（師培中心網站https://www.ncyu.edu.tw/ctedu/） |
| 備取生報到 | 112.8.15（星期二） |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00備取生報到。  地點：科學館3樓師資培育中心（I-308） |

**目錄**

[**壹、依據** 5](#_Toc140080021)

[**貳、甄選名額** 5](#_Toc140080022)

[**參、報名資格** 5](#_Toc140080023)

[**肆、報名程序** 6](#_Toc140080024)

[**伍、書面審查方式** 7](#_Toc140080025)

[**陸、成績計算方式** 7](#_Toc140080026)

[**柒、錄取標準** 8](#_Toc140080027)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8](#_Toc140080028)

[**玖、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8](#_Toc140080029)

[**拾、錄取生注意事項** 9](#_Toc140080030)

[**拾壹、教育課程與學分數** 9](#_Toc140080031)

[**拾貳、師資生修業規定** 10](#_Toc140080032)

[**拾參、教育課程學分收費** 10](#_Toc140080033)

[**附表一** 12](#_Toc140080034)

[附表二 13](#_Toc140080035)

[附表三 14](#_Toc140080036)

[附表四 15](#_Toc140080037)

[附表五 16](#_Toc140080038)

[附表六 17](#_Toc140080039)

[附表七 18](#_Toc140080040)

[附表八 19](#_Toc140080041)

[附錄一 20](#_Toc140080042)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師暨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甄選簡章**

### **壹、依據**

1. 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 國立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3. 國立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4. 國立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貳、甄選名額**

1. 幼兒園師資類科：

**預計40名，**依112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第一次招生報到情形，視情況錄取至招生人數45名為止(依據教育部 110年4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6215號函辦理)，內含2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不分科。

備註：

(一) 依據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

(二) 依據107年5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0237B 號令訂定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

(三) 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0668號函示，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人數，若未達各校師培核定總量之百分之四，則偏鄉地區學生之實際錄取人數可低於百分之四。

(四) 偏遠地區學生意指：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stats.moe.gov.tw/files/school/108/faraway_new.xls>

(五)原住民籍學生參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師資類科每班以20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 3 人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預計5名，**不分科。原住民籍學生參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師資類科每班以20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 3 人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參、報名資格**

一、本校111學年度大學部二年級（含）以上在校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或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且操行成績達 80分以上。

※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休學前1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二、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或111學年度第2學期操行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前一學制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請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

※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操行成績者，以休學前1學期操行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參加教育學程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一）111學年度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碩士在職專班第四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即在學學籍具足兩年以上之學生始具報考資格】。

（二）有犯罪紀錄者。

（三）足以證明嚴重行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 **肆、報名程序：**

本校學生申請參與教育學程甄選，須經下列程序。

1. **網路填寫基本資料：**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應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9:00起至7月25日（星期二）16:00前至以下網址: https://forms.gle/jBbRoAoXxPGKow43A進行報名。

二、**報名費用及書面資料上傳：**

（一）報名方式：一律使用郵政匯票郵寄（以郵戳為憑）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

1.網路登錄報名期限：112年7月17日（星期一）9:00起至7月25日（星期二）16:00前

2.報名費繳費期限：112年7月17日（星期一）9:00起至7月25日（星期二）16:00前。

（三）報名手續

1.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2.繳費方式及說明：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並上傳匯票影本PDF檔。

1. 112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複試報名表（附表一），網路登錄完以白色A4影印紙列印後繳交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二吋相片。
2. 個人書審資料（項目內涵，如附表二）。
3. Holland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結果（施測網址：<https://www.hollandexam.com/>）。
4.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檢附3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無則免附）。
5. 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表八，無則免附）。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https://stats.moe.gov.tw/files/school/108/faraway_new.xls)。
6. 歷年成績單。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9:00起至7月25日（星期二）16:00前上傳電子檔，以PDF形式上傳，檔名請以學號/姓名/資料編號/檔案內容編檔名，例如1109876吳○賢06歷年成績單，檔名編撰有誤，視同未繳，且逾期不受理）。

※以上紙本資料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始完成報名程序。

(7)其他

I.考生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自行保留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II.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

益受損。

III.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

「書面資料」繳交及PDF電子檔上傳，繳交日期為112年7月17日（星期一）9:00起至7月25日（星期二）16:00前，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4.退費申請：因屬低收入戶、重複繳費或報名繳費後，或因疫情之故致使無法參與考試之考生，請檢附：（1）退費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七】；（2）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共二份)；（3）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乙份，註明電話、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4）網路報名繳費帳號。（5）低收入戶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退費。

三、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 9:00至17:00（暑假期間週五不上班）電洽：05-2263411轉1751-1753師資培育中心。

### **伍、書面審查方式**

一、書面審查（占100 %）：至多A4版10頁（檢核表、封面、目錄頁數不計），超過第10頁後資料不予計分。書審資料包含：（項目內涵，如附表二），請依序排列：

|  |  |
| --- | --- |
| 項目 | 配分比例 |
| 1. 檢核表 2. 封面(請務必填上考生學號姓名) 3. 目錄 4. 履歷表（需含姓名、學號、性別、系級、甄選師資類科等個人基本資料）並可附推薦信。 5. 自傳（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概述） 6. 職涯興趣測驗解析（Holland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自我省思與生涯優劣勢分析）。 | 20% |
| 1. 學業成績（大學部或(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30% |
| 1. 社團或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 2. 教育服務經驗或參與教育相關研習經驗（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3. 學習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競賽表現、獎狀或成果作品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 | 30% |
| 1. 未來如修習教育學程後之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20% |

二、書審資料評分項目（如附表九），包含：

資料能「展現準教師專業素養」、「個人特質」與「學習成果」三面向。

###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考試僅做書面審查，佔100％。

考生書審最後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X= SD×[(Z1+Z2)/2]+M

X=考生書審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書審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1=考生在第一位委員書審原始成績經分數轉換後之Z分數

Z2=考生在第二位委員書審原始成績經分數轉換後之Z分數

M=所有考生書審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 **柒、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

二、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時，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

112年8月3日（星期四）17：00前以E-mail寄發成績單，若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與師資培育中心連絡（電話：05-2263411轉1751-1753）或至本中心教育課程組查詢。

**二、成績複查：**

（一）凡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17:00以前（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三） 填妥姓名、考生編號、複查科目，併同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書審面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三）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12:00以前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傳真機號碼：（05）2269-631，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

**三、申訴：**

（一）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甄選有關法令或甄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ㄧ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玖、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8月8日（星期二）17:00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將以E-mail方式寄送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中教正取生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9:00起至12:00止報到；幼教正取生於13:00-16:00止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辦理報到手續。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代行報到委託書（附表四）委由他人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視同放棄分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二）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辦理報到時檢附「放棄修習資格切結書」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教育課程組」下載）。

（三）未能於上述期間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將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17:00公告缺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並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12:00進行備取生之唱名報到，按備取順序依序辦理遞補報到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其報到手續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親自報到或委託他人報到，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拾、錄取生注意事項**

1. 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在職者（含在職身分入學者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錄取後需檢附服務機關首長同意書（附表五）。
3. 為使中小學教師確實負起教學與輔導之責任，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如修習後不能適應者，應自行負責。
4. 本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5.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本中心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錄取後應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如期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6.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拾壹、教育課程與學分數**

1.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3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本校112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架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數  師資類科 |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架構表 | | | | |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 | | **專門課程**  **學分數** | **普通課程**  **學分數** |
| 教育基礎 | 教育方法 | 教育實踐 |
| 中等學校 | 6學分 | 10學分 | 10學分 | **30-50學分**  （由培育系所開課） |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
| **合計26學分** | | |
| 幼教學程 | 15學分 | 17學分 | 14學分 | **4學分**  （由師培中心開課） |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
| **合計46學分** | | |

1.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6學分（由師培中心開課）、「教育專門課程」4學分（由師培中心開課），合計50學分，及各系所之「普通課程」（依各系所畢業學分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參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半年全時教育實習。
2. 依據109年7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4111號函，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核定培育特教次專長，自110學年度起本校幼兒園師資生可採外加方是取得特教次專長。本次專長課程修習採外加方式，要求總學分數應修學分為13學分，教育基礎課程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5學分，教育實踐課程6學分；其中「特殊幼兒教育」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共同學分，已於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無須重複修習。

|  |  |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本系課程名稱 | 必選修 | 學分數 |
| 教育基礎課程 | 特殊幼兒發展 | 必修 | 2 |
| 教育方法課程 | 學前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 必修 | 2 |
| 特殊幼兒教育 | 必修 | 3 |
| 教育實踐課程 | 個別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 必修 | 2 |
|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 | 必修 | 2 |
|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學實習 | 必修 | 2 |

### **拾貳、師資生修業規定**

1. 有關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規定悉依據「國立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2. 有關課程學分抵免辦法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3.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四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上課地點：各師資類科班級均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4. 師資生須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5.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二年（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年限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年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年至二年；其延長之年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年限計算。
6. 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
7.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得本校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8. 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博士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成績不計入當學期成績平均；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60分。
9.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教育實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理教育實習辦法」、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 **拾參、教育課程學分收費**

1.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每學分新台幣1,310元（若學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2.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暨應繳納學分費，逾期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3. 大學部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4. 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以4學分收取學分費。

###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學號 | （碩博士班新生免填）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學院 | 學院 系所 年級 | | | |
| 學制 |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進學部 | | | |
| 是否具備  原住民資格 | □是 □否  具備原住民身分者需提供籍別證明文件 □ 族 | | | | | |
| 是否具備  特殊考生資格 | □是，障礙類別：＿＿＿＿＿＿＿ □否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服務需求：＿＿＿＿＿＿＿＿＿＿＿＿＿＿＿ | | | | | |
| 通訊錄 | 通訊住址 |  | | | 手機 |  |
| E-mail（常用信箱） |  | | | 電話 |  |
| 報名之師資類別 | □幼兒園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 | | | |
| 領域專長(中教填寫) |  | | | | | |
| 目前修習狀態 | □從未修習任何教育學程  □本校教育學程預修生，已修習 學分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  □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已修畢本校 教育學程  □已修畢他校 教育學程  □正在修習或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以上修習狀態可複選） | | | | | |
| 繳交項目 | □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111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需有全班排名）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11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前一學制成績單正本（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  ※110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1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需附休學證明書）。   *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 | | | |

## 

###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書審資料項目檢核表**

姓名： 考生編號(學號)： 系級：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檢核欄 |
| 1 | 檢核表 | □有 □無 |
| 2 | 封面(請務必填上考生編號) | □有 □無 |
| 3 | 目錄 | □有 □無 |
| 4 | 履歷表（需含姓名、學號、性別、系級、甄選師資類科等個人基本資料）與推薦信 | □有 □無 |
| 5 | 學業成績（大學部或（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有 □無 |
| 6 | 自傳（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概述）。 | □有 □無 |
| 7 | 職涯興趣測驗解析 | □有 □無 |
| 8 | 社團或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 | □有 □無 |
| 9 | 教育服務經驗或參與教育相關研習經驗（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 □有 □無 |
| 10 | 學習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競賽表現、獎狀或成果作品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 □有 □無 |
| 11 | 未來如修習教育學程後之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 | □有 □無 |
| 12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有 □無 |

說明：

1.書審資料至多A4版**10頁**（檢核表、封面、目錄頁數不計），超過第10頁後資料不予計分。

2.應考人的提供的書面資料，應儘可能展現成為準教師的專業素養，所謂教師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師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3.書審資料評分向度包含：「準教師專業素養」、「個人特質」與「學習成果」三面向。

###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

考生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系所別： 　　　申請人簽名： | | |
| 申請複查科目 | 原登錄成績 | 複查結果(本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
| 書面審查 |  |  |

注意事項：

一、考生編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二、考生須檢附本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限用郵政匯票，金額新台幣100元整，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及貼足28元回郵信封一個，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以前寄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三、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12:00以前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傳真機號碼：(05)2269631。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代行報到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委託人  (報名考生姓名) |  | 考 生  編 號 |  |

茲委託 代行報到，所登記之資料若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行報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 ： |  | 簽章 |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被委託人 | ： |  | 簽章 |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

（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 ： |  |  |
| 委託人電話 | ： |  |  |
| 與委託人關係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服務部門 | 職稱 |
|  |  |  |  |  |  |
| 工作內容概述 | | | | | 服務年資 |
|  | | | | |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注意事項：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年（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年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年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年至二年；其延長之年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年限計算。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二)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三)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四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

(四)上課地點：各師資類科班級以於民雄校區上課為原則。

###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毋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報名序號 | | （請務必填寫）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手機 | |  | 電話 | （日） （夜） |
| 通訊地址 | | □□□ | |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 下表：  □姓名（須造字之字 ）。  □地址（須造字之字 ）。 | | | | |
| 範例：考生姓名－林　伃　涵  請勾選□姓名（須造字之字 伃 ）。 | | | | |
| 備  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回覆方式：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269631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5)2263411轉1751-1753  4.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 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 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 | | | |

###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低收入戶暨重複繳費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報名貴校 112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因屬低收入戶、或重複繳費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一）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二）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三）報名費繳費帳號，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會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  |
| --- |
| 戶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八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
| **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030002900-1070530)」第 3 條情形：  (請勾選)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 三、畢業學校 |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 年 月。 |
| 四、佐證文件 |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件  □歷年成績單 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 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030002900-1070530)」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030002900-1070530)第 3 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校區平面圖**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總機 (05)226-3411

師資培育中心位於科學館308



.